第88期電子報

108. 10-12

戶政法令宣導

監護宣告

民法修正增訂「意定監護」制度，也就是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擔任監護人的契約，契約的訂立與變更需經公證人公證，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應以該契約所訂的受任人為監護人。

姓名變更登記

依姓名條例第13條，申請改姓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民法1059條規定改姓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若父母離婚約定父或母一方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父或母一方即可持雙方的未成年子女改姓約定書辦理未成年子女姓氏變更登記。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關心您 （廣告）